



TT Talk 第193期

1. 关于起草运输合同的种种考量
2. 运输行业里的标准营运条款（STCs）

1. 关于起草运输合同的种种考量



物流运输行业的运作方式就是把有运输服务需要的一方与愿意提供该服务的一方连接起来——然后周而复始。在所有的情况下，都需要某种形式的合同（无论是书面或口头的），不仅列明了工作的责任，也规定了合同双方的义务。这类合同不仅至关重要，而且至少大家对此需要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当一家运输企业，无论他是货运代理还是码头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合同就已经成立了。在英国法下——以及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也采用这种类似的方法——合同的成立只要是提供、或许诺提供一种商品或服务，同时获得“对价”作为交换（英国法下的术语）。通常情况下，对价以金钱的形式表现。

“如果产生任何争议，那么合同的条款内容显然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产生任何争议，那么合同的条款内容显然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任何法院的判决都将取决于当事方已经知晓并同意的内容。合同条款可基于以下三种方式制定：

- 通过已强制实施的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且当事方不能改变该内容

- 通过默示。在没有制订明确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当事方的行为和普通法要求来推断合同内容
- 在提供服务之前，当事双方已明确表达并记录了合同的内容

想逃避强制性法规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在执行的时候，或许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或可以做一定程度上的变更。对于第二条，尝试对服务合同的内容进行推断，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以及不可预测的结果，应该予以避免。因此，很明显明确合同内容是最恰当的做法。

合同订立

订立一份合同既耗费时间，也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不可避免的是，为了应对复杂的物流合同的要求，当事企业需要对合同内容加以特别的关注。很多情况下，协议文本是由客户一方制定和提供的，内容不仅对操作流程提出复杂的要求，还包含与通常的“运输”要求类似的合同条款，但却不符合“供应链”的规范。

想要避免这些格式合同中存在陷阱的较好方式，通常是建立或采用标准营运条款（STC –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报价。采用有关的行业协会的条款——如全国性的货运代理协会——是非常适合的。这种条款通常都经过细心的起草，并广为市场所接受，具有相当的确定性和可保险性。TT Club同样向我们的会员提供多种合同的模版。关于标准营运条款的文章[请见链接](#)。

“商业活动的核心是充分运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无论是明示条款还是行业惯例”

商业活动的核心是充分运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无论是明示条款还是行业惯例。物流公司可能需要针对不同的服务项目，而考虑运用不同的标准营运条款。举例而言，货运代理人在承担运输任务时的责任，可能不同于在仓储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同样，码头经营人在进行装卸操作时，与提供货物清关服务时所要求的合同条款内容也不一样。这种情况下，针对不同的服务或活动，就需要引用不同的标准营运条款。另外，当标准营运条款进行更新时，需要确认现行版本是最新的版本。为了有效辨识不同版本的标准营运条款，可以加注如“2014/1”这样的版本标签。

条款的确定性

当然，如果所用的标准营运条款均不需要修改就被接受，那是非常幸运的。但如果通过协商并确定了标准营运条款的某些内容需要修改，这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表达，同时表明标准营运条款内其他内容保留——或至少加注一句话：“本标准营运条款下的所有其他内容和条件均不变”。双方应对条款变化内容签字确认。标准营运条款本身应包括一条款，授权公司内的某个人人员有同意合同变化的权限。如果不这样

做，由未经授权的公司人员在修改的合同上确认，则可以视为有效，只要客户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工作人员拥有“明显的权限”。

另一个更大的风险是提供了特定的合同之外的服务。例如，货运代理人签发了一份提单，但提供了提单责任范围之外的服务，如清关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运输。最好的方法要保证标准营运条款也适用于这些配套的服务。这要求企业小心谨慎的起草营运条款——甚至寻求法律建议，来建立一整套的合同体系，应用于当标准营运条款和任何其他适用合同相互之间冲突的情况。如果没有详细的体系，法院可认定最新签订的合同条款优于之前的条款，导致一方虽不能认同，但仍然需要面对败诉的结果。

此外，适用的合同条款一定要具体说明。某一家物流公司通常会列明以下内容，“我司所有的业务按标准营运条款（BIFA, RHA, UKWA 或 CMR, 均可适用）执行，可应要求提供复印件”。当货物在仓储和配送服务时受损后，客户认为，上述四个条款均可适用的情况下，并不清楚哪一款更符合。法官表达了强烈支持客户的意见，并邀请双方在不需要聆讯的情况下达成和解。虽获得了小幅的折扣，但物流公司最终在没有责任限制的情况下赔偿了整个索赔，因为他可能没有任何责任限制条款可被利用来进行抗辩。

2. 运输行业里的标准营运条款（STCs）



无论是内贸还是外贸，采用标准营运条款（STCs –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对于涉及货物运输的当事人而言，都是一种便捷的方法，来确定合同中一部分的既定事实。然而，标准营运条款如要达到这样的效果，容许当事方接受并成为合同一部份，那么他们必须以法院能认同的方式来并入合同。

最简单的方法来达成有明确约定的协议，通常是引用物流公司已经在使用的一套标准营运条款（STCs），可用于所有的业务，或大部分业务。STCs 应包括一定程度上为客户所能接受的抗辩和责任限制的内容，避免每次签署新的合同都要重新磋商。

标准营运条款也应由拥有相当经验的专业律师起草，从而代表他们委托人的利益。为了避免与强制性法规的冲突，应该包括“首要条款”或类似内容。如果不这么做，法院可能会放弃考虑整个标准营运条款——而不仅仅是与强制法相冲突的部

分。一些国家的货代协会可能会起草适当的标准营运条款供其会员使用——TT Club 也向会员提供可用的合同模板。

使用标准营运条款

采用标准营运条款之后，下一步就是使法院认可：当事双方都理解并同意接受标准营运条款的内容。首先，双方在履行合同之前就必须知道这个标准营运条款的存在，并同意接受。法院会认定在合同履行的后期，例如货物到达目的地交付时，即使双方在那个时候同意接受标准营运条款的内容，也无法影响到物流公司和客户之前已经达成的合同关系。

“采用标准营运条款之后，下一步就是使法院认同，当事双方都理解并同意接受标准营运条款的内容”

使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行之有效的最明显方式就是签字。这具有法律上确定性的优势——如果您在合同上签字，法院可据此判断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合同的内容。

然而，在物流公司和他们的客户之间“逐次”交往的业务背景下，客户不可能单独签署标准营运条款。那下一个最好的解决方式是确保客户已明示同意标准营运条款的内容。这可能缺乏由客户实际签署文件带来的法律确定性，所以需要证明客户已经阅读标准营运条款，或最起码有合理的机会接触并阅读它。此外，任何“可能引起争议”和含有特别责任限制的规定必须放置在显著位置，而不是用小号字体隐藏起来。

现实情况是，运输贸易、特别是货运代理业务，往往会通过电邮或者电话进行。通过签名来确定几乎不可能实现，在这过程中，明确的通知并接受所适用的条件是至关重要的，可使用下述文字：

本公司所有的业务均按标准营运条款执行，其中可能对本公司的责任予以限制或免除，并包含有益于本公司的保证条款和/或赔偿条款，其附件可【打印……】

（英文原文： All business is undertaken subject to the Company's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which may limit or exclude the Company's liability and contain warranties and/or indemnities benefitting the Company, copies of which are [printed...].）

因为就标准营运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同意的过程越来越少，如何将标准营运条款并入合同日益成为一个难题。但凡在线交易，从技术上可简单地要求客户在最终业务确认时用打钩来表示同意接受标准营运条款。在这情况下，提供一个电子链

接至标准营运条款无疑是明智的，同时说明可向物流公司索取打印版（请确保可以这样做）。

加强信息交流

与上述例子类似的文字（如果可能的话，也包括标准营运条款的完整版本），应该打印在物流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各种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讯上，比如发票、关税单证、信用记录文件和营销材料等。每年对标准营运条款的适用予以强调，或许还附上一份过往的交易记录，这样的做法并不奇怪。

“每年对标准营运条款的适用予以强调，或许还附上一份过往的交易记录，这样的做法并不奇怪”

不过，这种做法虽然有用，但并不足以使客户同意标准营运条款的内容。要达到成为合同一部份的法律目的，而不仅仅是说服客户接受，就应请客户在文件上签字，表示注意到标准营运条款，从而“看与感受”到其应是合同的内容。换句话说，必须要有那么一份文件，看起来像是合同条款的样子。印刷在市场营销材料上的标准营运条款可以加强这种讯息的传递，但仅仅依靠这种方式并不足够。

交易习惯

有一种不太确定，但可能是有效并入标准营运条款的方法，就是通过交易习惯的培养。如果在之前的合同履行中，已恰当地并一直提及该条款，客户也接受或至少不反对，那么即使没有以额外的方式明确表达，该标准营运条款也可以是有效的。在和长期客户交往的过程中，使用这种方式可能会觉得简便且安全。同时也可以向这类客户每年发送一封提醒函，告知标准营运条款的存在。

以交易习惯方式并入标准营运条款的关键是要看能做到什么程度，法官会综合考量，比如审视之前交易的次数和标准营运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有多宽阔。

结论

在与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有关的物流行业中，使用标准营运条款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一家物流公司对此问题掉以轻心，那其企业价值可能被迅速破坏——其代价将是高昂的，不仅是面对法律诉讼中败诉的结果，也可能导致保险被拒赔。

结束语

我们真诚地希望上述内容对您的风险管理有所帮助。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意见，请给我们发电子邮件。我们期待着您的回音。

百富勤·斯托斯-福克斯(Peregrine Storrs-Fox)
风险管理总监
TT Club

TT Talk是TT Club不定期出版的免费电子通讯文件，原稿由TT Club伦敦发放，其地址是英国伦敦芬彻奇街90号，邮编EC3M 4ST。(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United Kingdom)

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阅读本通讯和过去所有的通讯文件，网址是：
<http://ttclubnews.com/2RU-2V8WN-2C7QQTKFE/cr.aspx>

我们在此声明，TT Talk 中的全部内容仅供参考，不能代替专业的法律意见。我们已采取谨慎措施，尽量确保此份电子通讯的材料内容的精确性与完整性。但是，编者、文章材料的撰写者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 TT Club 协会本身，对于任何依赖 TT Talk 信息内容所造成的灭失与损害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您想要了解本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请点击以下网址：
<http://www.thomasmiller.com/terms-and-conditions/company-information/>